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需要，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鑫 _____

李朝阳 _____

郭 澳 _____

2023 年 8 月 24 日